《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立项背景**

节约型政府是当前政府自身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其高效、节俭、适度的本质内涵是各级党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上的价值导向和优化方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承担统筹配置维持政府自身运行各类物质资源，确保政府高效、有序运转的职能部门。办公用房是维持政府运行的主要物质资源，因此，办公用房管理是机关事务管理的核心管理内容之一。在服务保障党政机关有序运行的前提下，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效能，统筹配置、整合优化、集约高效使用办公用房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杜绝资源浪费，其工作目标和职能设置与节约型政府建设的目标高度契合。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印发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2019月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而标准的制定能够从政策层面对办公用房管理进行规范和明确，为办公用房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抓手。

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为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标准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规范，将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贯穿到办公用房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能够合理配置资源，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效能，严控配置“入口”，多渠道创新处置“出口”， 形成用制度“管”、依标准“用”的办公用房管理模式，有效杜绝了面积超标情况出现，也进一步夯实了办公用房标准化管理的制度基础，完善了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起草单位：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

二、制订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

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规范和加强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服务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的重要内容，如何不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水平，既做到厉行节约又做到保障更好、服务更优，一直是办公用房有效利用和高效管理最重要的问题。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能促使规范高效的完成办公用房调剂管理工作。切实把办公用房管理“集中集约、立足存量、控制增量”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当中，对推进办公用房管理的职能化、标准化、法治化，巩固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成果、加强办公用房管理，以及更好的控制行政成本、厉行节约、防范廉政风险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编制过程

**（一） 分析项目可行性，制定工作方案**

2023年7月初，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接洽，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协助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的标准化体系进行研讨，双方均建立领导机构，制定标准化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内蒙古质量标准院在认真听取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项目的详细介绍后，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技术资料搜集工作，并与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探讨研究，确定了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的可行性。

**（二） 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工作**

2024年10月下旬，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内蒙古质量标准院共同成立标准起草组，双方就具体工作安排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探讨。2024年11月～2025年1月期间，标准起草组多次在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调研，仔细了解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整体运行情况等内容。同时标准起草组还仔细梳理了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现有的相关制度，在认真研读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借鉴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之上，完成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初稿。

2025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压减地方标准存量，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转化”，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正逐步停止推进。在此背景下，为确保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能够持续发挥其规范与引领作用，避免因标准形式转换而出现作用断层或弱化的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将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进行转化，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制定与发布。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该团体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通用性、可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分析了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现状，保证了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通用性和可用性。

——科学性、先进性：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广泛调研了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现状，优化和改进了相关要求和工作流程，能够适应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实际需求、提高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基本要求、面积配备、使用管理、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第四章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做出了规定。

第五章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配置要求，包括配置要求、超标处理、占用腾退等内容。

第六章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科（股）室牌、去向牌、门牌和公共区域等内容。

第七章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数字化应用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日常管理、信息采集、专人负责等内容。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

1.DB2101/T 0067-202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

2.DB65/T 4566-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范

3.DB32/T 4445-202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

4.DB3303/T 064-2023 办公用房 使用管理规范

5.DB3303/T 063-2023 办公用房 配置管理规范

6.DB45/T 2559-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管理规范

7.DB50/T 1294-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管理规范

8.DB23/T 3291-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使用指南

9.DB3708/T 17-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规范

10.DB3708/T 16-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规范

11.DB3708/T 15-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管理规范

12.DB1407/T 37-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

13.DB5105/T 44-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规范

14.DB15/T 2534-2022 办公用房信息采集规范

15.DB65/T 4453-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16.DB12/T 1077-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管理规范

17.DB12/T 1076-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规范

18.DB3202/T 1017-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体系建设规范

19.DB41/T 2164-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核定与调整配备工作指南

20.DB41/T 2163-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工作指南

21.DB41/T 2162-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工作指南

22.DB21/T 3427-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规范

23.DB21/T 3426-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24.DB42/T 1685-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基础信息报送规范

25.DB34/T 3772-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规范

26.DB3204/T 1010-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权登记管理规范

27.DB3204/T 1009-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备案管理规范

28.DB5305/T 49.4-2020 保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 第4部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29.DB3301/T 0324-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30.DB2302/T 004-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使用工作规范

31.DB12/T 968-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服务规范

32.DB1404/T 001-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规范

33.DB4203/T 138-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规范

34.DB4203/T 137-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配工作规范

35.DB4203/T 136-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审批工作规范

36.DB14/T 2008-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规范

37.DB14/T 2007-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规范

38.DB14/T 2006-202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公开指南

39.DB22/T 3066-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40.DB51/T 2618-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规范

41.DB14/T 1013-2014 公共机构办公用房节能改造规范

八、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无。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